证券代码: 836171 证券简称: 神马华威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的作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 简称《全国股转信披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 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 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 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当发生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 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消除情形,无法符合独立性条件的,应当提 出辞职。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工作经验;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 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 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备案和更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 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六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 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 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 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 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专门授权。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

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 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或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公司章程,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外,还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请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发表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六章 独立董事制度的保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 足够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 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 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日"指工作日,"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 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 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 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